

德安县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指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现代化农业发展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化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九财农指〔2021〕54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你局畜牧业养殖增产保供项目 25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德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市级补助资金					资金用途
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	以工代赈	贫困林场	
1	农业农村局	25	25	25				畜牧业增产保供